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0461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開放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範。

本次計修正十五條、增訂一條，共計十六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條件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暨應遵守之法令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配合信託業法之修正及行政監理需要，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
- 三、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及應指撥之金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之條件、申請許可及換發營業執照應檢具之書件及程序暨應繳納之執照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四條）
- 五、修正外國證券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準用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

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046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經紀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防範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人員利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訊息謀取不當利益及增訂業者申請分支機構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書件、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範。

本次計修正十一條、增訂七條，共計十八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別、應符合之條件暨應同時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託法與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核准及換發營業執照應檢具之書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應檢具之書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
- 四、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得提高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並將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限制，由控管多空部位比率修正為計算風險暴露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為防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者，利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訊息謀取不當利益，爰增訂專責部門主管、投資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
- 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所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應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專責部門得併入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之專責部門；並規範該專責部門應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人員兼任禁止及應符合一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八、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依信託業法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將信託財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及不得擔任保管機構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 十、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其業務、財務及人員之管理與以委任方式辦理具相同性質者，應適用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一、考量從事相同業務之行為應遵守相同之規範，增訂保險業招攬人員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3062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為限，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不得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
 - （一）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二）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或經理的有價證券（國企股）。
 - （三）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 (四) 港澳地區由大陸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三十以上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紅籌股）。
- (五) 港澳地區所發行全部以上開（一）、（二）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 **ETF**。
- 四、至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不得受託買賣以下標的：
- (一) 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存託憑證等）。
- (二) 經政府認定陸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含有上開外國有價證券之 **ETF**）。
-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前點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僅能受託買賣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非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不得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
- 十、證券商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 **ETF** 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受託買賣境外 **ETF**，不受第三點（五）規定之限制。但不得持有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 十一、第二點、第五點至第七點所稱「非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投資人」，適用境

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十二、本會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三五七五七號令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廢止；本令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貼本會保險局公告欄、貼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 號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本令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貼本會保險局公告欄、貼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1 號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但連結投資型保單者自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並應於次月十日前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上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二、本令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貼本會保險局公告欄、貼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2 號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有關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事宜，其程序如下：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且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提存下列足額之營業保證金：

-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所稱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且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 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為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1.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2.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3.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及金融債券）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三) 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

(四) 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提存銀行本身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提存銀行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五) 前款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提存銀行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 ○○ 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六)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應依「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機構以「○○受託保管○○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無實體公債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並須就個別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繳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營業保證金之足額，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再繳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機構繼續保管該款項。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領取營業保證金，應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其擬更換營業保證金提存銀行者，應先於擬轉存之銀行存入營業保證金並檢具存妥營業保證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報經本會核准後，方可領取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二)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更換營業保證金內容，應先存入營業保證金並檢具存妥營業保證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後，方可領取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以存款作為營業保證金者，如僅係存款期間到期續存或保管契約依原條件續約者，可毋須事先申報，但應於展期或續約後三日內檢送新存單或契約影本向本會申報變動情形。

- (三) 提存銀行如有接獲法院扣押命令等強制執行情序或其他情事，致營業保證金有減少之虞時，提存銀行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即函知本會。
- (四)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因履行前款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法令規定應提存之額度時，應於三日內補足並報本會。
- (五)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知悉營業保證金遭扣押等強制執行情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會報告強制執行之原因、債務金額及處理情形與進度。
- (六)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與提存銀行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契約，應載明第一款至第四款等事項；提存銀行除依第二款後段規定毋須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外，應取得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核准函後，始得准予領取或更換。
- (七)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因被撤銷或廢止許可、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或減少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家數等事由而有領回營業保證金需要時，應辦理公告，促請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並於公告屆滿三十日後，檢附上開公告文件，報經本會核准，方得領回。

四、本令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本會保險局公告欄、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3 號

- 一、茲指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稱本會指定之申報機構及資訊傳輸系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每一營業日應編具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
- 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二。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投資人須知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前揭網址。

五、本令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銀行局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本會保險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1547 號

訂定「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15471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僅得於附表一及第五點（二）所列示之外國交易市場交易，但第四點（二）、（三）、（四）不在此限。

三、前揭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條件及範圍如下：

（一）需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

（二）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前揭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如附表一。

四、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外國發行人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不含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外國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證券商本身承銷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外國發行之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承銷完畢後之次級市場應買應賣交易。

（四）證券商本身承銷本國企業於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得就其餘額包銷部分，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出售。

（五）前揭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不包括下列項目：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2.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掛牌之全部以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

5. 本國企業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但證券商本身承銷本國企業於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六）證券商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 ETF 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自行買賣境外 ETF，不受本點（五）、4 規定之限制。但不得持有本點（五）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五、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市場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 (二) 證券商自行買賣、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 ETF 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自行買賣或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自行買賣境外 ETF，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市場範圍如下：
1. 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所公告之外國期貨交易所，且其所在地係屬附表一所列之地區或國家。
 2. 前揭外國期貨交易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國內指數及有價證券為連結標的者不在此範圍內。
- (三) 證券商於外國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市場範圍以下列為限：
1. 以外國債券、證券商本身承銷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外國店頭市場發行之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為被避險標的，於店頭市場進行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前揭店頭避險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含多頭及空頭交易）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證券商持有前揭部位及支出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六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
 3.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八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
 4.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九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下或無信用評級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
- (二)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含多頭及空頭交易），其各項權利金、保證金及類似支出總和，不得逾外國有價證券持有部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

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負債總額辦理。

- 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避險交易之交易相對人評等（Issuer Rating）），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 八、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且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
- 九、本案之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若無適當會計科目入帳者，應以暫列其他科目方式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另證券商計算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若無相對應之風險係數可供使用時，應依其暴險金額百分之百提計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十、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查核時，應將本案列入查核範圍，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單一窗口新增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交易金額申報事宜。
- 十一、本會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三五七五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商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268 號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每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股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前開所稱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三、本會九十七年七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四一五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3806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鑑於未公開發行且實質為單一股東之證券商如比照一般證券商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對於提升資訊透明度及保護公眾股東利益等方面較無實質意義，基於衡平監理需要及避免因過度揭露影響個人財務隱私，暨考量該等證券商行業特性未如其他金融業有吸收不特定大眾資金之情形，爰修正未公開發行且實質為單一股東之證券商揭露酬金資訊採行方式，本次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未公開發行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非上述情形證券商得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惟符合特定條件之證券商，如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仍應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80039952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上市之歐元兌美元 E-微型外匯期貨契約（E-Micro EUR/USD Futures）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 1、附件 2。
-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3806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期貨商業務之開放曾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鑑於未公開發行且實質為單一股東之期貨商如比照一般期貨商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對於提升資訊透明度及保護公眾股東利益等方面較無實質意義，基於衡平監理需要及避免因過度揭露影響個人財務隱私，暨考量該等期貨商行業特性未如其他金融業有吸收不特定大眾資金之情形，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未公開發行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非上述情形期貨商得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惟符合特定條件之期貨商，如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仍應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資訊。